

证券代码：300600

证券简称：ST 瑞科

公告编号：2025-004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瑞科	股票代码	300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瑞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宏发	张博	
办公地址	常熟市常福街道青岛路 2 号	常熟市常福街道青岛路 2 号	
传真	0512-52348186	0512-52348186	
电话	0512-52828917	0512-52828917	
电子信箱	zqb@cs-grkj.com	zqb@cs-grk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创建受社会尊敬、让员工自豪、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国际一流的海事电气、自动化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船舶电气与自动化系统专业供应商，是专门从事船舶及海洋工程电气、自动

化系统及其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船舶配电系统、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及航天自动化系统等。

1. 销售模式

公司为船东、造船厂、船舶设计院等供应船舶配电系统、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为科研院所等供应航天自动化系统。历经 30 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客户网络、业务渠道、合作伙伴、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可以获取大量的经营信息，并不断寻找潜在客户，向潜在客户推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开拓新客户。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设经销商。公司的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定期走访传统客户和业务伙伴，为客户介绍新的产品，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积极引导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的营销团队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一旦发现经营信息，营销团队和技术团队即与客户建立密切的沟通，准确了解客户意图，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备选型等服务和帮助，加快将客户意图转换成订单。公司的营销团队在营销过程中，注重发挥公司电气自动化全船打包的优势，以点带面，积极争取销售规模的最大化。

公司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负责与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再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后参与竞标。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销定产。

2. 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自主研发，并利用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进行合作研发，包括共建机构、联合开发与项目合作等，并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研发投入与人才引进，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充分挖掘技术附加值。

3.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与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以订单采购为主，定期进行合格供方考核，严格控制供应商准入管理，切实保障物料的质量与到货的及时性，并不断优化采购渠道，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外部供方能力评价和管理程序》、《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因特殊原因选择名录以外的供应商，应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临时采购。公司产品为非标类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及零部件等物资的采购也基本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而部分通用型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如铜板、铜排、电线电缆、小型继电器、接线端子及门锁铰链等，会采取一定的库存采购。

4.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以定制为主，通常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和中标项目排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软件平台开发和项目设计、施工。对于部分结构件的喷漆、电镀锌等工序则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公司也积极探索由定制化转向小批量化、标准化、模块化，提高相关产品的集成度、可复制性与推广应用程度，不断优化生产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 229, 427, 17 6. 09	1, 165, 334, 11 6. 55	1, 159, 295, 45 9. 24	6. 05%	1, 216, 465, 64 9. 73	1, 210, 426, 99 2. 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1, 002, 837, 28 4. 33	946, 946, 738. 52	940, 908, 081. 21	6. 58%	865, 081, 422. 08	859, 042, 764. 77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7, 551, 344. 67	196, 165, 020. 39	196, 165, 020. 39	41. 49%	274, 372, 119. 02	274, 372, 119. 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38, 070, 796. 8 8	23, 134, 683. 5 6	23, 134, 683. 5 6	-64. 56%	-465, 268. 76	-465, 268. 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1, 560, 405. 4 9	45, 881, 324. 3 4	45, 881, 324. 3 4	31. 21%	7, 987, 936. 46	7, 987, 936. 46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644, 432. 49	26, 194, 717. 5 0	26, 194, 717. 5 0	-97. 54%	36, 175, 037. 6 0	36, 175, 037. 6 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13	-0. 08	-0. 08	-62. 50%	-0. 0016	-0. 00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13	-0. 08	-0. 08	-62. 50%	-0. 0016	-0. 0016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 13%	-2. 72%	-2. 73%	-1. 40%	-0. 05%	-0. 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50 号），因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立案。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8 号），认定本公司参与的隋田力主导的专网通信业务是虚假自循环业务，无商业实质，不应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2 号）。

本次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进行更正，专网通信业务涉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更正后均不予确认，并追溯调整 2020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公司在追溯调整中使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作为专网通信虚增利润过渡科目，将虚增利润 40,257,715.37 元从 2020 年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并在 2021 年报表中冲减其他应收款 40,257,715.37 元，相应其他应收款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40,257,715.37 元进行转回。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452,546.02	70,636,821.24	56,657,467.62	96,804,50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16.94	-11,982,322.18	-11,797,418.09	-14,361,47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60.56	-9,958,762.14	-12,980,908.85	-8,576,87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179.98	8,298,389.20	-15,924,610.12	13,218,83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24%	94,848,375.00	0.00	不适用	0.00			
龚瑞良	境内自然人	21.73%	63,943,525.00	47,957,644.00	质押	49,000,000.00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6,75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合伙)						
王华	境内自然人	2.21%	6,51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72%	5,053,16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保国	境内自然人	1.37%	4,03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建飞	境内自然人	0.89%	2,6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嘉诚	境内自然人	0.84%	2,48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0.67%	1,96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846,09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龚瑞良与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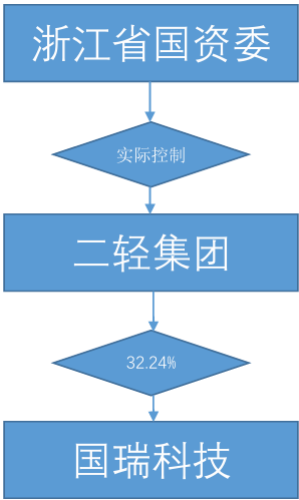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龚瑞良与浙江二轻签订《补偿协议》，分三期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及利息，第一期补偿款承诺人已经于 2023 年 5 月和 2023 年 7 月共计支付 1.05 亿元，第二期补偿款承诺人已经于 2024 年 11 月支付 1 亿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2 号），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3、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对相关当事人给与公开认定、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决定。